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目錄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四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

土地村公有主張發表後中國共產黨之態度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

土地問題爲救亡圖存之中心問題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〇

公務員遺誤罪之重要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三

附 遺誤罪提案

二五

遺誤公務治罪條例

二五

應付國難之我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六

希望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辦理之四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一

附 告諭全省學生書

三二

實行富民自衛是防共的法子實行土地村公有是消共的法

子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四

損失政信即是病國害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八

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九

土地村公有問答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〇

土地村公有調查分配之原則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九

土地村公有後政治上應行改進十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四

土地村公有後農村進步希望之四端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五

中日經濟提攜問題二十四年

五八

治事要言百則二十四年

六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告民衆書

七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告公務員書

七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告同志書

七五

如何渡此難關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七五

防共保衛團幹部應注意之四點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七七

偏重紙片爲政治大病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七八

告諭政治檢察委員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八一

防共保衛團應注意之四點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八一

政務官事務官應分途連帶負責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八二

縣村主張公道團各種辦法之意義

二十五年二月二日

八五

實物準備庫成立的動機和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八七

爲設立實物準備庫事告山西商民書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八九

推廣種棉的決心和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九二

賭博是遺誤貪污之源應嚴禁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九四

推廣種棉爲解救地方經濟最切近有效的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九五

爲推廣種棉告人民書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九七

欲補救本省農事上所受之天然制限並做到建設計畫案農業上之

必成數或期成數應注重育種的研究與試驗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九八

從事實際工作減少紙面文章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九九

各縣人民對主張公道團之觀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一〇一

羣的新生活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視察員應有之認識應盡之職責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 本年應注意查報事項

山西的死與活全看能不能少販入外貨多賣出土貨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剿共期間大家應注意之點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爲剿共告人民書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 續編防共歌三首

肅清共匪後告人民書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官民同心協力努力保安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建立社會公道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九

一一九

復興山西商業之道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事務技術爲製造富強文明之機動力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健全身體與表現心志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三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

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四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召集山西全省省政視察員及政治工作人員徵詢關於土地村公有疑難之解答

問一：改革土地制度，關係人民財產，驟然改革，易滋紛擾，以我國現在情形而論，似不能再供犧牲；且因此社會動亂，是否反授赤匪以可乘之機？

答：改革土地制度，本是一件難事。但難事如果辦理得法，也可以易辦。土地村公有，是村中的事由村中辦，村中人沒有不愛護村的秩序，絕不至因此事發生紛擾，並且有上級政府指導監督，也可以防止紛擾。再就地主說，以公債收買，分年付價，并非無償沒收，地主的損失，僅少數的利息，但換得社會安寧。自耕農既得公債，

又領份地，尤爲合算。佃農的利益，更不待說。所以土地村公有對於各級農民都有利益，地主雖有利息的少微損失，但地主佔少數，農民佔多數，明白的地主絕不肯離開多數民衆之利益，而爭少數地主之利益，所以絕不發生紛擾的。且土地村公有，正是消滅共匪可乘之機，他煽動農村的武器，不能利用了。

問二：爲防止共黨擾亂，加緊民衆組織，建立地方自衛力量即可，何必實行土地村公有？

答：我也主張防共必須嚴密民衆組織，樹立地方自衛力量，並且已經着手組織「主張公道團」「防共保衛團」。但因爲村中人民的經濟基礎，各不相同，有的幸災樂禍，有的明從暗抗，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能結合一種鞏固自衛的力量呢？如何能永久呢？土地村公有，就是爲的要鞏固民衆的自衛力量，能够持久，把自衛

力量用經濟的組織結合起來，大家站在一條一樣的經濟基礎上面，自然對於外侮利害一致，這纔有根本的澈底的防共的自衛力量。

問三：土地私有與資產生息，均爲共黨露下大空隙，今只將土地收歸公有，仍准私資生息，是否能消弭赤化？

答：就社會之不平說，私資生息與土地得租同一不平。就爲共黨露下空隙說，土地較資本爲固定，且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之價值，較資本價值多的多，工業尙不發達，流動資本爲數不多，故土地私有之空隙，大於私資生息之空隙。今使土地公有，能堵此大空隙，謀得多數農民生活安定，自可防止赤化之危機。

問四：井田時代地多人少，每年增加受田之人，即每年開闢未耕之地，直至未

開阡陌，地固無慮不足分配。今者各村土地已有定數，別無荒田，實行土地村公有後，而按年齡受田之人，年有增加，土地是否有不足分配之慮？

答：實行土地村公有後，每年增加應領份地之人，如村中有還回之田，自可令其領種，如無餘田，則此增加之人，自應另謀工作以求生活。且以國家言，應提倡工業，不應使人人全務農，將來實行合夥農場，騰出之人，亦須使之從事工業。就人民說，工業發達後，人將棄農就工，又爲必然之趨勢。明乎此，即知土地不敷分配一層，實無須顧慮也。

問五：考蘇俄革命之成功，意德法西斯運動之成功，均恃有數十萬信仰堅定，組織嚴密，利害純一之黨員爲其領導發動之核心，我們實施土地村公有政策，是否亦應有此項條件？

答：蘇俄與德意等國的辦法是革命式的，或說是奮鬥式的。我們的土地村有辦法，如蒙政府批准試行，我們當然是拿政權來辦；且現在既是到了非如此辦不可的時候，這又是利害關係，祇要對一切農人剴切的曉以利害，我確信此事一加解說，即可明瞭，不會有若何之阻力也。

問六：分期付款收買土地，而一編村中有主村附村之別，辦理土地村公有時，是一個編村村長負責連同附村一齊辦理呢？還是主附村各自辦理呢？

答：由村長負責連同主附村一齊辦理。

問七：地價的規定和土地的分配是主附村聯合辦理呢？還是各辦各的呢？

答：各辦各村。

問八：土地村公有之後，就村內言之，固可稱為土地村公有，若就村與村間言

之，則可稱爲土地村私有。似此，某村田地縱有餘，而劃分份地時，亦必不使有餘。若欲使甲村無地耕作之人，移至乙村分耕其地，用以調劑土地之有餘不足，必感極大之困難，將如何解決？

答：村與村之調劑，係指邊省初開闢之村而言；已開闢之村，多人浮於地，苟不發生天災人禍之大損失，根本即不會發生此問題。

問九：土地村公有專靠村公所辦理，村長人選很成問題。最低限度村長亦須多少認識幾個字纔行，而在教育不普及的我國社會裏，全村文盲是很多的，以文盲集團的村公所，擔任如此重大的責任，是不是有擔不起的危險？

答：村長不識字，只是文字工作方面的困難，國民學校教員可以幫助他，小區指導員可以指導他；其他的問題，村人村長清楚得多，當能勝任。

問十：土地既由村人估計，耕作能力復由村人酌定，則本村人爲利權不外溢計，必以多報少或故將耕作能力提高。如有此虛僞情形，將如何解決？

答：由國家辦誠有此弊，由村辦則無此弊。因土地以多報少，領不上地者不願意；以少報多，有地者得不上地價，不願意。

問十一：土價評價，份地劃分及分配，既未能規定劃一標準，則主其事者至易徇私作弊。監督制裁之權，操之政府，則繁複難周；操之人民，則民智過低，不足以盡其責，應如何預籌完善杜防之法？

答：評價問題，並不困難，弊端亦易防。試看市場上買賣交易，買者欲賤，賣者欲貴，並未見有因評價而發生問題者。主其事者，偏私之心，固所不免，但亦有牽制，即地主欲貴，負還債之責任者欲賤，評價時由佃農雇農租農地主共同組織評價委

員會互相牽制，偏私自然可以免除。倘有爭執，將來每十村至十五村劃爲一小區，每一小區設指導員一人，此指導員可以根據過去現實的地價酌量，而予以適當之規定，當無困難。至劃分份地要點，在一人能耕之量。至一人能耕之量究應若干，惟村中人知之最確。將來可根據份地劃分章程辦理。分配份地，用抽籤辦法，亦不慮其偏私也。

問十二：地主在甲村居住，而土地完全在乙丙丁等村，將來土地歸村公有時，歸甲村乎，抑歸乙丙丁等村乎？

答：應歸乙丙丁等村。蓋地歸村公有，應取屬村主義，不應取屬人主義。

問十三：按辦法大綱規定『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地』，然人之能力不同，有能力大而能多耕者，有能力小而不能多耕者，所謂一人能耕之量，究以何爲標準？

答：一人能耕之量係指一般農民之耕作能力而言。倘耕作者能力大，儘可深耕易耨而增加土地之收穫。耕作能力小者，可使用其他耕農之有暇力者，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丁，或勞動年齡內之婦女以助其耕作。

問十四：土地優劣不等，分配土地用什麼方法？

答：分配土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甲、酌量土地優劣情形，劃分爲若干份，每人領種一份。

乙、遇有土地優劣懸殊，不易照甲項原則劃分時，得酌量搭配劃分之。

丙、份地劃分後，何人應領何份，用抽籤法定之。

問十五：土地村公有後分給農民耕種時，向在本地居住之客籍佃農雇農，有無請領份地之權？

答：沒有。入了村籍後，方有。

問十六：若村中土地，向賴客籍佃雇農耕種者甚多，今實行土地村公有，此等人既無領份地之權，村中地浮於人，在村中發生地荒之慮，在客籍佃雇農，無法生活，是人有力不盡出，地有利不盡用，豈得謂之合理？

答：倘確有此種情事，可將村中多餘份地，由村公所管理，暫由此種佃雇農耕種，亦可。

問十七：客籍人民原來毫無產業，或充佃農，或充雇農，如何纔能取得村籍，請領份地？倘以住到即爲入籍，則隣省無田產者，必羣擁而來。

答：不是村籍人民，不能臨時來領份地。村籍之取得，應根據釐定村籍章程辦理。